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绍彬

本人自担任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现将本人2021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5	0	0	0	否

本人对公司2021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1年，公司召开定期及临时股东大会共计4次，本人出席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2021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21年3月8日，本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1年5月18日，本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2021年6月14日，本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2021年9月18日，本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关于确认公司若干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编制公司2021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2021年10月8日，本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2021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年参与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审计部日常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二)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参与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1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空余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情况、内部控制、业绩情况等事项进行调查，与管理层就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展开交流；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战略发展方向、财务状况等现状，以自身专业角度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五、培训、学习情况

2021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加深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独立董事的任职能力，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 六、其他事项

2021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于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报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绍彬

2022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绍彬》之签署页)

签 字：   
姓 名： 黄绍彬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董 事 会

